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于2022年11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420,1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金约为684.91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99%。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01日到2023年04月30日），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的通知，其配偶戚国红女士于2022年11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之配偶戚国红女士。

（二） 增持前已持有股份情况：戚国红女士通过本人为唯一份额持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宁聚开阳 6 号”）和“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开阳 8 号”）分别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和 2,000,03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000,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08%。

（注：周俊杰先生已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与宁聚开阳 6 号、宁聚开阳 8 号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2 年 11 月 01 日，戚国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平均价格约人民币 16.30 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420,100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684.91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0999%。

（二）本次增持前后，戚国红女士、“宁聚开阳 6 号”、“宁聚开阳 8 号”、周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毅”）、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博”）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前股份占比	本次累计已增持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股份占比
戚国红	控股股东之配偶	0	/	420,100	420,100	0.0999%
宁聚开阳 6 号	控股股东之一致动人	2,000,000	0.4754%	0	2,000,000	0.4754%
宁聚开阳 8 号	控股股东之一致动人	2,000,034	0.4754%	0	2,000,034	0.4754%
周俊杰	控股股东	210,924,000	50.1383%	0	210,924,000	50.1383%
俊毅	控股股东之一致动人	25,110,000	5.9689%	0	25,110,000	5.9689%
银博	控股股东之一致动人	8,370,000	1.9896%	0	8,370,000	1.9896%
合计		248,404,034	59.0477%	420,100	248,824,134	59.1475%

注：上述股份占比已四舍五入并保留四位小数，合计尾数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主体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四)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五)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六)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01日到2023年04月30日）。

(七)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均为戚国红女士的自有资金。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周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国红女士、宁聚开阳6号、宁聚开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